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3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吳鎮州
被　　告　振興隆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吳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參萬貳仟零陸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捌佰柒拾貳元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壹佰參拾萬參仟捌佰伍拾柒元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新臺幣玖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餘新臺幣參拾捌萬陸仟陸佰陸拾陸元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貳佰零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振興隆有限公司（下稱振興隆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2日邀同被告吳克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二筆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、150萬元，合計200萬元，並與原告簽訂借據各1紙，前者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3日至114年7月3日止，借款利率為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％）加1.4％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16%機動計算，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下稱甲借款）。後者則約定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3日至113年7月3日止，借款利率同甲案，自撥款日

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（下稱乙借款）。甲、乙借款並均約定如遲延還本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並須加付自應繳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倘振興隆公司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之情形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振興隆公司分別於109年10月3日、109年11月20日未依約清償甲、乙借款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以振興隆公司對原告之存款債權抵充部分違約金、利息、本金後，原告仍得請求振興隆公司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193萬2061元（甲借款剩餘本金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共144萬8729元，乙借款剩餘本金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共48萬3332元）、乙借款之利息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　按未依約清償當時之融通利率（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.5%-1.4%）加1.4%即1.5%計算Ⅴ、違約金。又吳克文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本於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3萬2066元（含甲、乙借款本金193萬2061元及乙借款利息5元），及其中14萬4872元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130萬3857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9萬6666元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38萬6666元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被告吳克文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被告振興隆公司則具狀陳稱：對於起訴狀內容並無異議，確有向原告貸款一事等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款利率查詢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清償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18、21-35頁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並為振興隆公司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又被告吳克文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

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自認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有明文。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告主張振興隆公司邀同吳克文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貸而未依約清償等情事，既堪信為真，則原告依其與被告間之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93萬2066元，及其中14萬4872元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130 萬3857元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9 萬6666元如附表編號3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；其中38萬6666元如附表編號4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宸維

| 附表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編號 | 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計算期間 | 利息利率（年息）% |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|
| 1 | 144,872元 | 自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% | 自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2 | 1,303,857元 | 自109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% | 自109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3 | 96,666元 | 自109年11月20日 | 1.5% | 自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起至清償日止 | | 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
| 4 | 386,666元 | 自109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.5% | 自110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 |